

國風化可冠全球，數千年道德倫常，無可媲美，邇來歐風日漸，幾被所侵沒，道德淪亡，綱常顛倒，世道日非，全省文獻委員會之設，雖旨在蒐集，整理文獻纂修志書，然對此風氣亦可作有形無形之薰陶挽回頹風，而化習俗責任至為重大。文獻同仁固應自覺責任之所在，不斷自勵。尤望有關當局特別加以重視。

十一、討論提案

- (一) 案由：查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編制內專任人員辦理銓敘，在未送審前之九年年資均被剔除，殊欠公允，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請銓敘部，暨省人事處重視實際情形，准免剔除年資敘薪，以昭公允，而慰渴望案。(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提)

理由：(略)

辦法：(略)

決議：原案通過，由大會依法力爭，分別電請有關機關，准予採取年資，以昭公允。

- (二) 案由：每次大會，發表專題研究報告，或論文，以充實大會內容案(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提)。

理由：(略)

辦法：(略)

決議：由今後主辦大會縣市，視實際情形，斟酌辦理，以期儘量充實大會內容。

- (三) 案由：每次大會舉辦文物展覽，以發揚歷史文化案(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提)

理由：(略)

辦法：(略)

決議：由今後主辦大會縣市，儘量舉辦。

- (四) 案由：請加給本省各級文獻編纂人員研究費，以利研究工作案(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提)

理由：(略)

辦法：(略)

決議：原案通過，以大會名義，電請省政府體念文獻工作人員清苦，准予加給研究費，并請省文獻委員會據情轉請准予加給。

十二、臨時動議

- (一) 案由：請省文獻委員會會同省教育廳，擬訂鄉土館組織辦法案(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提)

決議：成立鄉土館，確有必要，惟目前尚無適當處所可資利用，本案緩議。

- (二) 案由：請文獻委員會製發各縣市文獻工作人員服務證案(臺中市文獻委員會提)

決議：省文獻委員會未便統籌製發，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可自行酌辦。

- (三) 案由：請決定下屆研討會主辦縣市及開會時間地點案(主席提)

決議：下屆研討會，輪由桃園、新竹、苗栗三縣主辦，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三縣會商決定通知。

十三、散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騰嶽

紀錄：蕭志行

出席：李騰嶽

顏道鵬

林崇智

黃得時

方家慧

林衡道

賴順生

(吳健松代)

曹建

毛一波

錢思亮

會今可

(請病假歐陽荆代)

陳百村

林耕宇

列席：曹甲乙

劉春生

劉枝萬

盛清沂

張奮前

陳世慶

張雄潮

馬振麟

王世慶

黃潘萬

歐陽荆

王詩琅

(一) 主席報告

各位先生：今天我們在這裡舉行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承蒙省府民政廳派方委員代表蒞會指導，各委員在百忙中蒞臨參加，甚為感謝，在報告本會工作以前，本人先報告本會這一年來重要事項：

一、本會超齡退休編纂及新聘編纂事項：本會有超齡編纂五人，本年六月底經先後辦竣退休手續，其中新聘三人，由編纂組長調任一人，組員調升一人，均已全部到差，現在連舊有編纂共十人。

二、兼任委員任免問題，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劉先雲先生係任教育廳長時兼任本會委員，在本年一月間，經省府解聘，此缺本擬以額外編纂，曹建先生聘補支領薪津，惟因顧慮到以前也有數位兼任委員請求領薪的，因此種種關係未果，經省府改為額外委員，仍支全部薪津，就是現在本會又增加額外委員一名。其次去年就任本會人事管理員書道深自本年三月調高雄後，一直沒有派人接充，至十一月初始奉派劉春生先生來擔任。

三、四十九年度工作考成報告中尚待研辦事項；擬請增加員額，後因省府未能同意，祇好由本會現有人員中調整。

四、會議事項：本會設有駐會委員，並請在臺北區內各專任委員擔任書刊審查委員會委員，將專任委員會議合併每月召開一次，審查各種書刊文稿及處理重要事項，在本年內經委員會會議通過重要事項兩項：1. 增修省通志計劃；2. 編纂人員工作獎勵辦法，已送請核示尚未批下。

五、增修省志計劃事項：本會在二月間奉令將編竣志稿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將已出版四十八冊送請內政部審查，本年九月初奉民政廳令轉准內政部函大略謂：本會所送內政部審查之志稿，原定斷代為三十九年，政府在臺灣各種建設發展情形均在三十九年以後，其間重要部份，均未編入，有失修志

意義，應改以五十年為斷代期間，本會已擬定增修省志計劃，並經專任委員會議通過，業經呈核中，後又奉令指示在進行增修計劃，是否需增加預算，本會因為增修省志，擬在五十二年度開始，而因為人力關係，從下年度起文獻輯覽工作暫予停止，就擬將輯覽經費移來，再加請一部份增修使用，擬在每年編預算時列上，因此呈送增修計劃時，乃未增列預算，已將此理由向上呈述中。增修志稿部份，預定以本會編纂同仁執筆為原則，根據過去徵用外稿的經驗，有部份人士先將稿費借出，致到期不能繳稿，款也收不回來，問題太多，以前因為篇數多，年數長，所以需用外稿，增修部份年限短，篇數也比較少，可以不用外稿為原則，增修部份擬不先正式出版，準備慎重地審查及修改，用簡單的油印送請內政部審查結果後，再行連同已出版之志稿正式出版，完成完整的志稿以期慎重。

六、十月間省議會議政組議員由金駱專門委員會陪同蒞會考察，議員先生來會考察，算是第一次，本會極誠歡迎，當天經本會油印簡略工作報告及排列部份資料，並加以口頭說明，參觀本會圖書室等事項，蘇議員代表答辭，對本會印象頗佳，前日接到民政廳金專門委員簽呈會稿一件，第一條即謂：文獻會工作有特殊意義，惟辦公場所過於狹小，應予擴大或遷移，省議員等允為支持。附帶要報告的關於本會辦公地址問題，去年承方委員指示，本人經向士林鎮公所託代為打聽，均無法得到結果，這一大問題，如非省府設法撥給地皮或出售現有房屋遷建，恐難解決。

(二) 林副主委報告

各位委員：剛才主委要本人報告本會這一年來的工作，茲將大體略為說明一下，至於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表：

一、編纂文獻部份：1. 省通志這一部份的工作，本應在四十八年度全部完成，惟因一部份需要修改，另一部份又是外稿，各

位專家未能如期繳稿，所以一再拖延，現正繼續催稿中，盡量聯絡，當在本年度全部完成。其中礦業篇已出版，司法篇、外事篇校對中，社會篇、氏族篇已付印，財政篇經審查會審查完竣，即可付印，人物志二、三冊修改完竣，人口篇、衛生篇暨同篇志二、三、四冊均在修改中。至於整個志稿問題，剛才主委也已經報告過，現正在內政部審查中，俟核示後應修改者即遵照指示修改。2 文獻專刊十二卷一、二、三期已刊出，第四期審查完竣付印中。過去有一段時間因稿源的問題，有時將兩期合併刊出，未能按期刊出，可是現在已經做到按期出版的程度。本會各期的出版物對國外方面，有部份國家均有贈送或交換，近據臺大教授陳正祥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歸來的談話，本會的文獻專刊頗受人注意，他曾見在些專刊的目錄上打有記號，且問他這是什麼意思，據說本會的稿多藏存作參考，至於學會的文獻專刊的論著那些打了記號的有的預備做索引，有的準備作書評介紹給同好作參考的，可見國外方面人士對本會的文獻工作頗為重視，這是一個好消息。那麼我們出版物的內容，當更要作到充實一點，關於刊物內容，亦遵照黃委員及各位委員先生們的意見加以改進，如在編排、分欄、校對方面以及文稿的質量也已改良提高，今後尚要請各位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有關改善的地方，當儘量改善。3 文獻輯覽：關於這部份工作，前一兩次委員會議都已已有報告，由於命名的修改，亦即是成為內容的問題，我們初時稱為臺灣年鑑，後來改為臺灣輯覽，或改編為索引，因此一再拖延，所以這一工作進度較慢，可是現在經濟部門水利篇已出版，林業篇審查完竣，稍為修改之後，即可付印。

二、採集文獻部份：本年度採集的主要對象是宗教調查及實地調查澎湖縣內有關民俗等資料，一部份已在專刊作了調查報告，另一部份的初步工作近將完成，現正繼續進行中。

三、整理文獻部份：例行事項外，並編竣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一冊，仍在進行趕編臺灣文獻目錄分類索引。

四、文獻專題研究：這部份工作共分五大項目：1 社會調查研究 2 歷史文化調查研究 3 民族調查研究 4 教育調查研究 5 地理調查研究。關於 1、社會調查研究已籌備完成，預定新年過後分發實地調查，作成報告 2 歷史文化調查研究，這一計劃是作本省北部的史前遺址調查，已經在專刊發表報告，今後仍將繼續進行調查，並陸續在專刊報告。3 教育調查研究，亦已完成準備，工作擬在下半年編寫報告，尚有有關地理及民俗方面正在籌劃中。

五、至於五十二年的施政計劃，詳細請參閱工作報告表，茲就大體上上年度不同的，必要特別提出加以說明者可分為兩點：

(一) 增修志稿問題：關於這問題剛才主任委員也已經詳細報告過，本會奉到命令以後，即著手計劃準備，會開了幾次專任委員及編纂聯席會議討論，現在已將所擬之增修志稿計劃呈府備案，詳細如另表，我們是先就必須增修部份計二十七篇，自五十二年度開始至五十六年度止按年分幾篇增修完成，這也就是增修工作計劃的內容，至於送審中志稿之需要修改或改編者，須等待內政部核示後再遵照辦理。

(二) 專題研究：這部份的計劃，就是剛才提過的，為要搜集重要資料，並藉以充實專刊的內容，所擬訂的下年度專案研究，較諸本年度略為增多，因此預算亦略為增加，本年度的這一部份的經費被削減一半，我們希望下年度即五十二年的專題研究費能獲得原案照准。

六、以上就五十一年下半年度及五十一年上半年度的工作成果及五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中的重點特別提出，說明其大概，各位倘有不甚明瞭的地方，當再請各單位主管詳細加以說明，至於決算部份，現在就請馬主計說明報告。

(三) 馬主計員振麟報告

本人奉諭作主計方面的說明報告如左：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五十年決算及五十一年預算、五十二年概算報告

一、五十年決算：

(一) 用人費六〇三、八五四、六七元，各項補充費八、一四〇元。

(二) 經常費一五四、八〇〇元

(三) 業務費六〇二、〇五八元

(四) 撫卹金二、五六二元

(五) 保險費一九、四六七、四五元

(六) 退休金二六五、四六〇、六三元

(七) 計共新臺幣一、六五六、三四二、七五元

二、五十一年度預算：

(一) 用人費支出七七八、一八八元

(二) 經常費支出二五四、八〇〇元

(三) 業務費支出六六六、五四八元

(四) 計共一、五九九、五三六元各項補助費及實物追加預算不包括在內

三、五十二年概算

(一) 經常費支出五〇六、四五三元

(二) 業務費支出二、七五五、五五三、二二二

(四) 各項補助費等由省方統籌

(四) 計共二、二六二、〇〇六、二二二

1 五十二年度的概算因為採用成本計算比較麻煩，照成本計算編的方式，凡是業務人員一律納入業務費用內，譬如委員，編纂及各組室工作人員都列入業務費用內，兼任人員及工作人員交通費因為總務管理費項內不能容納太多，所以變通辦法列入出版費裡面，出版費乃增加了一點，其他如綜合業務人員費用，都編入經常費用項下（例如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主計、人事、總務等）。此次照新的辦法編造預算經過一再修改有三次之多，實在大麻煩，在表面整個預算上來看，已增加三十六萬七千一百零六元，實際上也有部份也有減少的，例如輯覽出版費取銷七八、〇〇〇，圖書儀器費三〇、〇〇〇元併入採集，整理研究費，外稿併入出版費等。

2 五十二年概算特點：(1) 出版費停止文獻輯覽編印改為續編省通志，文獻專刊擴大篇幅。(2) 採集整理增加費用多為設備費，例如購圖書、裝訂機、照像儀器等。(3) 總務管理方面增加車票補貼費、汽車費用增加一次大修，增建房屋兩間等等，餘均按上年度編列。

(四) 方委員家慧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先生：本人一方面是本會的委員，在正副主任委員的領導之下，共同研究地方文獻的工作，另一方面民政廳第一科對地方文獻業務，有連帶的關係，今天本人參加這個會，非常愉快。

一、本會在這一年來經正副主任委員加緊刷新改革，有很多成就的地方，儘管地方文獻工作，人家工作時坐冷板凳的事，過去很少人注意，現在這一年來，在省議會方面、外界方面，對文獻事業就很注意，可見各方對文獻工作都認為有很大的意義及價值，最近過去的兩次省議會有人提到文獻會的許多問題，他們所談的都是批評性的性質，在本會來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他們所講的離不了幾個問題，第一個是人事不健全問題。剛才主任委員提到了人事方面已經刷新了，原來可老的佔缺不做事的人員太多，影響工作很大，現在這部份人員均已退休，調整新的陣容，不成問題了。其次關於刊物方面，過去本會有部份出版的刊物，內容有不妥善的地方，這一點我認為今後在座各位先生要協助正副主委注意處理，我們在臺灣各種刊物，尤其是政府機關發出來的刊物，是

要對上級負責的，並要向民衆負責的，假定文字上有錯誤，已不好了，假定再加上有抵觸國策的言論，那更嚴重，所以應慎重的加以嚴格審查，我們須在寧缺無濫，貴精不貴多的原則下去做，這一點應加以改進。本會過去總是喜歡材料多，假定多的裡面發生剛才所說的類似毛病，很容易給人家批評，這一點應特別注意。還有經費方面，有部份浪費情事，在主委的人格大家很信用的，希望今後在目前政府經費短絀之下，儘量節省，勿使浪費，譬如過去本會的稿費問題，有很多人說話及指責，這點在民意機關也很注意，大家特別重視。編纂人員工作獎懲辦法，原擬內容有超出人事法規範圍，現在已經修改了，上面也已經同意了，沒有什麼問題。

三、增修志稿計劃問題：我們呈報計劃時，並沒有聲明不增列經費，如果有增加經費的話，本會應附帶詳細說明理由，使省府及財政廳主計處等有關機關了解，將來增列預算才不會感到困難，該項計劃將由民政廳轉呈省府及內政部，一旦批准，即需施行，假若不事先說明，以後要增列預算時是麻煩的。對於內容方面，經過各委員的審查，不會有問題的。

四、本會研究地方文獻，我覺得應包括臺灣民俗一項，加以研究，在中央方面有民俗改善協會，協助推行研究改善本省的民俗，目前本省的民俗頭緒太多，應改善的地方，協助政府改善，民政廳主管民俗工作，對本省的民俗問題，到底那一部份是好的，那一部份是壞的，搞不清楚，本省的拜拜及各種不良的浪費習慣，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有的人主張，這是一種浪費問題嚴格加以取締。有的人主張這是他們的分內事，並且含有表揚民族精神的價值，應予保留，但是好多類似這樣的祠廟拜拜，以及婚喪喜慶很多都變相了，用各種方式極力鋪張，看起來這應該說是浪費情事，最近本人聽到彰化有一種喪事的習慣，就是父母死後，用一條板橋，孝子站在板橋上，上面插些樹枝，樹葉的東西，跟父母穿上衣服，自己頭上

戴着草類的東西，表示頭不頂着天，腳不踏着地，意思是「生爲清朝人，死爲明朝鬼」，到底那種含有民族精神意義，現在沒有辦法解決，在政府整飭地方風氣的原則下，本會對民俗一項，包括加以研究，將來對地方及國家有重大的貢獻，所以我特別提出，加以說明。

五、最後還有幾句話要貢獻給各位：在一個機關裡面，大家要互相了解，不必以小小事件，這裡一個用小報告，那裡用一個小報告，鬧得滿城風雨，我覺得本會應興應革的事項，可儘量向主委商量，開誠布公的來共同解決，不必以小問題，而使外界誤會。假若有大的貪污問題，當然可以檢舉，政府也不會容許的，這一點所以特別提出，尚請各位同仁互相協調。

(五) 錢委員思亮

主席，各位先生：本人雖然是本會的委員，除參加開會外，沒有一點貢獻，非常慚愧。我看到本會的工作報告及編纂研究計劃，覺得各位同仁在文獻工作上花了很多的精力，再看一看這個預算的數目，實在太少了，也等於臺大的經費一樣，少得可憐。過去兩年的預算都是壹百陸拾萬元，不但是要做每年的工作，還要把整個的工作一起來做，雖然本年的概算在百分比着，增加了大約四成的經費，不過要將這些工作全部做得圓滿，還是非常艱苦的，當然我個人不能說那一部份預算少，要政府增加，因爲在政府經濟財力困難之下，我們可以提出詳細說明理由，向民政廳財政廳主計處要求能幫助本會增加一部份經費來配合本會的業務進行。剛才民政廳方先生建議本會研究文獻工作，應包括研討民俗問題，我個人也很贊成，不過我所贊成的理由與方先生所建議的，不完全一樣，可是這個事情很重要，有些資料在文字上可以查得到的，有些在文字上查不到的，我贊成本會對民俗作一有系統的研究，把來歷及經過情形，詳細紀錄留下來，將來可作一部歷史性的書籍，使以後的人知道這種風俗習慣起源於何時，變遷到什麼程度，並不是贊成根據這個研究結果，來判斷所謂拜拜是合

理不合理的問題，民間的拜拜有人說是一種浪費，為什麼不將這筆錢用在發展教育及工業上去呢？可是拜拜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覺得應當保存，究竟是合理的，還是不合理？政府似不必硬性規定，要他們自己感覺能將拜拜的錢，來買書給小孩看看，更有意義的時候，就好辦了，因為從基本上去做，從基本觀念上去改善，較為妥當，單憑法令禁止是不容易收效的，譬如小孩，愛看小說，如紅樓夢、封神榜，及武俠等，做父母的都說不要看，可是每個小孩還是照樣的看，所以我主張本會對於民俗應作一有系統的研究，能成為透澈詳實有價值的一部完整的書籍，將來對國家社會定大有裨益。關於這方面研究的工作，假若需要臺大幫助的話，我們可以盡量協助，現在臺大有一個研究農村社會經濟的組織，內容着重於農村社會經濟研究調查，其經費是由兩個方面來的，一個是農復會，一個是亞洲協會，我想在工作及經費方面，假若經費不太多的話，我們大家來合作，大概是沒有問題。其次就是剛才主席提到擬將本會辦公廳賣掉，另在士林方面覓建會址，可是我知道太遲了。不然的話，臺大有一塊地皮在那裏，跟本會商量交換是很好的，最近已經決定借給另一機關了，假若我早知道的話，那就很好解決，對本會也多少有點幫助。

(六) 黃委員得時

一、剛才聽到李主委談到本會會址問題，最近報上刊載省府遷臺中後，臺北市有大批房屋及地皮要出售，本會是政府機關，可向省府建議將要賣出去的房屋或地皮撥一部份給本會遷建

或遷移，較為方便。

二、臺灣自從政府遷臺後，很多外籍人士注意中華民國及臺灣文化事業，並且有很多外籍人士來臺，關於臺灣的人口、社會、宗教、經濟、政治各方面，都有調查，他們首先要找的是臺灣研究資料，臺灣光復十六年了，日據時期的各種資料有些已經散佚，無法找到，祇有向本會覓取出版的種種書刊去作參考，美國對我國及臺灣的文獻都同時注意到，最近美國爲了調查我們的宗教，並拿出獎學金來調查臺灣人口問題，像這種情形，本會同仁不管志稿文獻專刊都應注意到文章的內容，資料的充實等。本人因爲時常來參加有關審查會議比較清楚一點，看到有問題的也就提請改善。本會出版的東西，要做到不但給自己看，並且要給全世界人士看的，絕對不能馬虎，所以本人特別提出這一點請各位注意改善。

(七) 賴委員順生代理吳健松

本人代理賴委員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不過關於本國統計一項，最近聽到一位外國朋友說，中國的統計資料，多數不可靠，我聽後非常難過，爲什麼我們的文獻工作人員，沒有注意到詳實可靠的統計，譬如我國的人口，經濟，財政狀況等資料，以後貴會希望在統計資料方面，要做到詳實可靠的程度。

(八) 結論：今後本會當遵照各委員的指示，尤其對民俗詳實研究，應作有系統的調查紀錄。